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139號

原告 林珍玫
被告 李皓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1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存摺、印章、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以空軍一號寄送包裹之方式寄交真實身分不詳、暱稱「小達」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將系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9日13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至該詐欺集團提供之

01 帳戶內，再層層轉匯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原告始
02 知受騙，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8號刑事判決
08 在卷可稽（見港簡卷第11至2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
09 開刑事案件卷宗核實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3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14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15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6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17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18 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確實無正當理由交付
19 自己申辦之系爭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由其他詐欺
20 集團成員對原告施用詐術，使原告匯款200,000元給詐欺集
21 團，該款項又層轉至系爭帳戶，而對原告造成損害，被告就
22 本件侵權行為確實有行為之分擔，使詐欺集團得利用系爭帳
23 戶實行詐欺行為，且被告亦實際取得金錢對價，被告應與詐
24 欺集團成員就原告之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
25 告給付200,000元，應屬有據。

26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30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
02 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
03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
04 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5 113年9月7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
09 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李達成